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001863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本縣因璨樹颱風災害劃定之「內水、山地、河川、區域排水及土石流危險溪流地區等區域」警戒區，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21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款及第3款暨中央氣象局民國110年9月12日20時30分發佈編號第14號颱風警報單第22報。

公告事項：因本縣已脫離璨樹颱風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，且降雨及風力情形業已趨緩，茲解除本府前於110年9月11日以府消管字第1100185374號公告所劃定之警戒區，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21時起生效。

# 縣長 徐榛蔚